

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繳銷牌照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投標須知

(第2次標售)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0C0008。

二、標售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繳銷牌照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投標須知(第2次標售)。

三、本件標售標的物：廂式自用小客車1輛。

四、本件標售底價：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五、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六、本件標售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七、標的物說明

(一)本車2012年1月出廠，廠牌:TOYOTA，排氣量:3456cc，7人座
自

用小客車，行駛里程數:250408公里。

(二)等標期間，建議可於本府上班日至現場自行鑑賞車況或專業技
士評估後再行投標，依現有車況交車，若有其它機件損壞，所
需修理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，實際標的物狀況依交貨時現況
為準。

(三)本車目前停放於本府南島路地下停車場，僅提供靜態展示，恕
無法提供道路駕駛試車。

(四)本車已於110年9月23日洽監理單位辦理繳銷牌照竣事，無欠
稅

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。

(五)車輛重新領牌、過戶所需監理規費、檢驗費、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概由得標人支付。

(六)得標人請自行取車，本府無提供寄送服務，並於完成繳款手續後，7日內現場領車，逾期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公開標售方式：

(一)通信投標(70899 臺南郵局第 62-129 號信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收)。

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

號 5 樓)。

九、投標資格摘要：

(一)投標人之基本資格須為已立案登記之法人(公司)、機構、團體或年滿 20 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(二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。

(三)投標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，以影本為原則，影本上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
十、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方式：

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供查。

十二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決標方式：最高標。

(二) 由本機關承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、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
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
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
書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7、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四) 決標：

本案標售底價伍拾萬元整，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，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上(含本數)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保證金伍萬元整，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四、得標人應於收受本機關製發繳款書之日起7日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至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外，另將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五、招標文件包括:1. 投標須知 2. 契約書 3. 投標單 4. 委託代理授

權書 5. 外標封 6. 切結書。

十六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
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批標售標的物(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)

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